

随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文旅名城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文旅项目建设

(一)对新引进投资额过1亿元的文化旅游项目,参照市招商引资政策工业类项目相关规定办理。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予以政策支持,并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由市级领导包保推进。

(二)对列入市级重点文旅项目以及入选国家级、省级文旅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纳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项目用地。

(三)新上的创意设计、文旅产品制造、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出让地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利用废旧厂房、仓库改建成文旅街区、文创园,经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可采取租赁方式,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情况下实施改造。对编钟文化产业及互联网文化产业、创意设计等新业态产业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及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部委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最新用地政策规定执行。

二、培育壮大文旅产业主体

(四)鼓励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市“四上”企业统计一套表名录库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奖励2万元,企业所在县(市、区)奖励3万元。

(五)加大对高成长性文旅企

业的扶持力度。对年纳税100万元以上且增幅超过20%的文旅企业,按年度纳税额市级财政2%、企业所在县(市、区)3%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8万元、2万元奖励。

(七)支持文化演艺产业发展。支持开展各类文学艺术创作、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新活动,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的,市级财政根据获奖等级对作者或主创人员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2万元奖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演艺产业,创演反映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当年在全市演出20场以上的,市级财政给予2000元/场的奖励,对单个企业(单位)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20万元。

(八)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建设非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民俗文化馆、美术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科普、文化交流与展示。对固定资产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民俗文化馆、美术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按实际总投资额市级财政5%、企业(单位)所在县(市、区)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九)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体育场馆。对建筑规模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馆,4000平方米以上的户外体育场,给予企业(单位)不超过总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资金从市级体彩公益金中列支。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随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景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8日

(十)支持高等级景区、酒店、旅行社、民宿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政府投入或补助的景区不给予奖励;对新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景区,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5A、4A、3A级旅行社,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宿和农家乐,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政府投入或补助的民宿不给予奖励。上述所需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与高等级景区、酒店、旅行社、民宿所在县(市、区)各承担50%。

(十一)支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开发。对获得国家级文创产品、旅游商品评比一、二、三等奖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文创产品、旅游商品评比一、二、三等奖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十二)扶持高等级新业态文旅示范区(点)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旅

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名城、文旅名镇、体育小镇、文旅名街、文旅名村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上述所需奖励资金除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名城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余各项由市级财政、项目所在县(市、区)各承担50%。

三、完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

(十三)支持旅游服务系统建设。对社会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的旅游集散中心,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单位)100万元和60万元的奖励,所需奖励资金按市级财政60%、项目所在县(市、区)40%比例承担。

四、奖励旅行社“引客入随”

(十四)出台《随州市精品旅游线路营销奖励办法》,重点培育在随过夜游的一日游、二日游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激发广大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者拓展旅游市场的积极性。具体奖励政策另行制定印发。

五、加大文化旅游人才培养

(十五)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列支专项经费用于文旅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

校与文旅企业联合建设文旅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对引进的文旅创意设计研发、经营管理、营销经纪等人才实行“绿色通道”。

(十六)加大导游人员培养力度。市级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导游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导游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奖励;获得市级导游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奖励。

(十七)加大体育人才奖励力度。对代表随州市参加国家级赛事获得金、银、铜牌的运动员,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其带训教练员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参加省级赛事获得金、银、铜牌的运动员,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其带训教练员一次性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25万元。对参加国际重大体育赛事获奖的运动员,有关带训教练员的奖励标准另行规定。上述奖励资金从市级体彩公益金中列支。

(十八)加大非遗人才培养力度。对评定为国家、省和市级传统手工艺大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专业技术(文化)拔尖人才等称号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1万元奖励。

六、保障措施

(十九)市级财政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除可用于以上项目的引导、扶持、奖励、补助和旅游营销等文化旅游专项支出外,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级政府进行集中、统筹安排。年度专项资金不足的,在次年预算中安排相应额度弥补。

(二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纳入重点支持范围,金融、文旅行政主管

部门协调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文旅产业提供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

(二十一)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文旅企业发展,鼓励文旅企业创新。

七、其他

(二十二)本政策中的文化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名录,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法人单位。旅游企业,是指税收缴库关系在我市从事旅游行业的企业法人单位(对旅行社引客入随的奖励包括税收缴库关系不在我市的旅行社)。文旅企业包含体育企业。县(市、区)包括随县、广水市、曾都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景区。同一项奖励补助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和扶持。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励者承担。

(二十三)本规定适用于在随州市注册落户的新引进(或者新设立)文旅企业(含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申报企业(单位)须在本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在本市经营期限不低于3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失信毁约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同时纳入企业或个人不良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四)本办法由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批、兑现和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另行印发。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要加大对文化旅游发展的扶持力度,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二十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关于《随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解读

2020年7月8日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随政发〔2020〕10号,以下简称《政策》),对文旅项目建设、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接旅游、文旅人才培养及文旅产业园区、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民宿等创建进行奖励。这是进一步推进文化旅游新旧动能转换,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惠民惠企政策激励举措,必将有力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有力助推全市文旅名城建设。

一、文化旅游的重要性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主体,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

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化使旅游的品质得到提升,旅游使文化得以广泛传播。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有利于增强国家的文化软实力,有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二、《政策》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化解疫情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文化和旅游业遭受巨大冲击,形势严峻,亟需出台扶持政策,提振文化旅游市场信心,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激发市场活力。随州文化底蕴深厚,但是文化产业发展相对较慢,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低于全省平均值;文化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影响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必须优化文化旅游业发展环境,激发文化旅游业发展内生动力来加快发展,补齐文化旅游业发展短板。

三是抢抓政策机遇。文化旅游业投入大、见效慢,近年来国家和

省出台了一系列的促进政策,我市出台《政策》既是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也是借鉴外地发展经验的重要举措。

《政策》的出台对于随州文化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对于随州打造文旅名城、建设品质随州势在必行、恰逢其时。

三、《政策》出台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8〕3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3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6号),要求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这些均为《政策》的制定出台提供了政策依据。

四、《政策》的主要内容

本《政策》涵盖了文化、旅游、

体育、文物等多个领域,主要内容包含三个方面:

(一)规定了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内容和政策标准。一是支持文旅项目建设。主要对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新业态项目的用地、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二是培育市场主体,对新入库、高成长性企业和新业态给予支持,对示范园区(基地)和高等级景区、酒店、旅行社、民宿以及高等级新业态文旅示范区(点)等三类创建、文化演艺产业发展、社会投资文旅产业和事业、文创产品与旅游商品开发给予支持;三是对完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奖励,支持旅游服务系统建设;四是对“引客入随”予以奖励,出台《随州市精品旅游线路营销奖励办法》;五是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人才培养和引进予以支持,对人才获奖和获得称号给予奖励。

(二)明确了奖励政策的保障措施。一是设立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使用范围,同时设立文旅产业融资担保基金;二是明确部

分政策市县两级分担的原则;三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文旅企业发展,鼓励文旅企业创新。

(三)明确了奖励政策适用范围、惩戒措施、奖励补助原则及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批、兑现和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和实施主体、实施期限等。

五、《政策》的主要亮点

《政策》力求简洁明了,重在出“干货”,能落实、见实效,主要有五个方面的亮点:

一是突出招引大项目。《政策》规定,对新引进投资额过1亿元的文化旅游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予以政策支持,由市级领导包保推进。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给予重奖。

二是鼓励发展新业态。《政策》支持发展编钟文化产业及互联网文化产业、创意设计等新业态产业和创意设计、文旅产品制造等项目,对成功创建高等级新业态文旅

示范区(点)的单位给予奖励。

三是多措并举补短板。针对我市文旅体育产业主体少且小、公共设施滞后、专业人才匮乏、文创、旅游商品缺少精品等问题,均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和奖励办法。

四是注重扶持新产业。为了支持编钟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政策》提出,对编钟文化产业等项目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创演反映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给予奖励。

五是落实保障强有力。市级财政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扶持文旅产业发展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同时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同样要加大对文化旅游发展的扶持力度,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7月18日